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8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北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春木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順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英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前經本院於114年1月9日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（見本院卷六第117至121頁），是本件上訴利益即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,2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
法官 劉娟呈

法官 廖哲緯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06 書記官 何嘉倫